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财政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研究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全县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组织实施全县财源建设工作。

（二）拟定财政、财务、会计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三）承担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负责管理预算内外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负责地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理全县财政公共支出；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组织编制全县政府采购预算

并组织实施。

（四）参与提出地方性税收政策建议；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提出全县税收收入计划；根据国家授权，提出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税收优惠和对全县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

（五）负责办理和监督全县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县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政府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六）负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配置标准和有关政策；执行国家、省颁布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改革方案、规章制度，拟定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收支。

（七）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负责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国有股权管理、产权纠纷调处和资产流失查处等工作；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

案。

（九）依法拟定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债务；负责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财务监管的相关工作。

（十）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务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一）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财政系统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制定财政干部培训计划；负责财政调研、财政信息、财政文告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三）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财政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根据主要职责设三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财政部门总编制人数 63 人，在职实有人数 52 人，事业编制 52 人，退休 117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

少 1 人，退休减少 2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39.39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76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57 万元，同比增加 9.04%。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3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25.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83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3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57 万元，同比增加 9.04%。增加主要原因：工资上调，乡镇补贴增加，住房公积金上调，退休费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3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3.81 万元。与上年预算 758.56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9.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乡镇补贴增加，住房公积金上调，退休费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39.39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838.75 万元；行政性收费 0.17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7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25.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39.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39.39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69.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6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57 万元，同比增加 9.04%。其中：

1、205020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525.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22.12 万元，增加 3.02 万元，增加 0.58%。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乡镇补贴增加。

2、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9.24 万元增加 59.65 万元，原因是退休费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4.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3.98 万元增加 0.73 万元，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上调。

4、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7.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1.8万元增加0.73万元,原因是工资上涨,医疗费上涨。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2.68万元增加0.42万元,原因是工资上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833.81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653.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6.58万元、津贴补贴194.43万元、奖金35.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4.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86万元、住房公积金43.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6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0.67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128.89万元、生活补助10.45万元、医疗费补助41.29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4、项目支出5.57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839.39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58.24，工资福利支出 658.24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1.1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51.78 万元、离退休费 128.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219.21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128.22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722 平方米，其他用房 685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台，价值 0 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

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5.57 万元。项目为：学前教育项目 0.17 万元、教师体检项目 0.47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 4.93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镇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教育事务的支出。